

# 信仰合法 迫害犯罪



## 立即无条件释放于秀华、于洪青、曹维玲

2011年12月21日，烟台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对牟平法轮功学员于秀华、于洪青、曹维玲诬判劳动教养。诬陷理由是散发法轮功宣传品违反了法律规定。烟台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行为严重触犯我国《宪法》、《立法法》、《刑法》、《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规定。

信仰是思想领域的事，而人的思想不能构成犯罪。以各种“莫须有”的名义迫害法轮功，已经构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“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罪”，应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法轮功学员散发宣传品，是行使宪法规定的言论自由、信仰自由、出版自由的权利，应当受到宪法保护。中国现行法律没有任何一条说法轮功是×教。故将“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”的罪名强加到法轮功学员头上，是完全违反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。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法轮功学员作出的任何处罚是真正在犯罪！执行者必将承担刑事责任。

我们强烈要求中共相关部门立即无条件释放三位法轮功学员！

请各界有能力人士关注并施以援手！